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郑洪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现任独立董事郑洪河、王晓宏、王尚虎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邱新平、朱敏杰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洪河）《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宏）《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尚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邱新平）《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敏杰）。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杨建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工作回顾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等内容。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56,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8,45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 股，合计转增 32,157,97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614,334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转增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执行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及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建林、周勤勇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回避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郑洪河、王晓宏、王尚虎均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和业务布局需要，公司计划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作为出资主体，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公司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投资建设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9,00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